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43380.42 公顷（650706.30 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 100%。

二、园地

园地 276.67 公顷（4150.05 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238.97 公顷（3584.55 亩），占 86.37%；其他园地 37.70 公顷（565.50 亩），占 13.63%。

三、林地

林地 25048.32 公顷（375724.80 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646.56 公顷（9698.40 亩），占 2.58%；竹林地 0.27 公顷（4.05 亩）；其他林地 24401.49 公顷（366022.35 亩），占 97.42%。

四、草地

草地 28.36 公顷（425.40 亩）。其中，其他草地 28.36 公顷（425.40 亩），占 100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柏粮镇和陈化店镇，占全县草地 71.33%。

五、湿地

湿地 3.25 公顷（48.75 亩）。其中，内陆滩涂 3.25 公顷（48.75 亩），占 100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彭店镇，占全县湿地 68.92%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
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488.08 公顷（202321.20 亩）。其中，建制镇用地 2783.13 公顷（41746.95 亩），占 20.63%；村庄用地 10482.80 公顷（157242.00 亩），占 77.72%；采矿用地 14.63 公顷（219.45 亩），占 0.11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07.52 公顷（3112.80 亩），占 1.54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

交通运输用地 2159.00 公顷（32385.00 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